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宗霖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楊宗霖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5661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中交簡字第671號）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玲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